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接納表格的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有關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州國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的接納須在不遲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覽本綜合文件第11頁「中州國際融資函件」的「要約的主要條款」一段的「海外股東」分段及附錄一第七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接納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2017年1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中州國際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可予變動。該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公司適時聯合作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不遲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於2017年11月16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進行，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的最後時間為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公告將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將維持要約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
3. 根據要約所呈交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發售股份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發售股份獨立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的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該等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股款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7月18日公告」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要約期開始之日)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其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2017年10月6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或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法權利、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任何該等項目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乃由於彼等為賣方之一，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10月13日就(其中包括)(1)要約人收購公司的銷售股份；及(2)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4日，即緊接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下午1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如7月18日公告及聯合公告所投露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諒解備忘錄
「鄭先生」	指	Brilliant Futur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鄭啟明先生
「鍾先生」	指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鍾乃雄先生
「詹女士」	指	Brilliant Future Limited的董事兼鄭先生的配偶詹美卿女士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	指	中州國際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17年1月18日(即7月18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黃景強博士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據此，黃景強博士將不會(其中包括)根據要約提 呈其所持的任何或所有的股份以供接納
「賣方」	指	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 先生及連永錚先生的統稱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108室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於2017年10月13日，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布，(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於2017年10月6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完成已於2017年10月6日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16,0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

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各附錄，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州國際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向各方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6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且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
- (b) 股份於緊接7月18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
- (c)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98%；
- (d)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5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71%；
- (e)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25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13%；
- (f) 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28港元(按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28,151,000港元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80.92%；

- (g) 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23港元(按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23,311,000港元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91.94%；及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5.2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7年10月16日的每股0.395港元及於2017年2月3日的每股0.22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0.36港元計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360,000,000港元。鑒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合共400,00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0.36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144,0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

確認財務資源

按要約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以及要約將涉及合共400,000,000股要約股份，且黃景強博士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須受承諾所限，要約人就25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90,000,000港元。要約人有意透過鍾先生本身的資金以現金撥付及償付此金額。概無涉及任何融資的安排，據此可倚重於公司業務以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就有關負債提供擔保。

中州國際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資源達成全面接納要約。

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下文所披露者(根據交易記錄)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鍾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2017年4月19日，詹女士¹以價格0.28港元收購合共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8,135.76港元；

於2017年5月23日，詹女士以價格0.35港元收購合共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7,830.99港元；

於2017年6月7日，詹女士以價格0.335港元收購合共2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7,341.97港元；及

於2017年7月19日，詹女士分別以價格0.365港元、0.37港元、0.36港元及0.345港元出售100,000股、50,000股、160,000股及2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4,970.62港元。

附註：

1.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的一部分由Brilliant Fu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先生，而其董事為鄭先生及詹女士)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撥付。因此，根據收購守則，Brilliant Future Limited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要約人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毋須就有關撥資受任何擔保或質押安排所限。

其他安排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i) 除承諾外，要約人、鍾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

- (vi) 要約人確認，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及根據要約將予支付的代價外，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 (vii) 要約人確認，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關於要約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i) 要約人無意將公司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如此行事。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及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時應付予彼等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影響

相關獨立股東將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其股份，當中免除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派付、宣派或作出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接納，即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撤回者則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致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亦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由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受適用法律約束。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力。

有關公司的資料

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先生。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就要約取得資金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鍾先生，54歲，為對香港及中國的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

鍾先生亦擔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同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游永強先生，58歲，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要約人將對集團的營運進行更詳細的檢討，以為集團制訂全面業務策略(「檢討」)，而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推動集團增長而尋求其他商機，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要約人已決定投資於公司，此乃由於其相信公司的現有業務具業務增長潛力。特別是，預期鍾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經驗將加強公司的能力，以有效達成其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業務的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商機。倘落實任何商機，或要約人於檢討後為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批准文浩賢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財務總監，及伍芷慧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委任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要約人亦有意提名新成員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公司現任財務總監黃勤輝先生、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黃耀樑先生，以及公司現任授權代表陳詠耀先生與黃耀樑先生，均已從上述職位辭任，自截止日期起生效。人員變動進一步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

除上文及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公司或集團任何僱員。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連永錚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此外，唐世煌先生已辭任公司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批准，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其中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鍾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的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除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的簡歷資料已於「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披露外，其餘三名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慶光先生，60歲，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與經濟學榮譽學位，隨後於1993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

馮燦文先生，55歲，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積逾15年經驗。馮先生目前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33歲，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香港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方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要約人確信，委任新董事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人確信，憑藉鍾先生於創立及管理成功業務的經驗，加上其於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人脈關係，公司將能加強其能力，以有效達成其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業務的目標。此外，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各自於融資及會計範疇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故要約人確信彼等的經驗將有助彼等為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專業服務。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公司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司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則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某個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稅務影響

公司、要約人、中州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公司、要約人、中州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公司及要約人的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如有)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

中 州 國 際 融 資 函 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名列公司上述股東名冊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其他關於集團的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2017年11月16日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主席)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連永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

黎永昌博士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17年10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除黃景強博士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5.00%)中擁有權益外，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2017年10月6日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要約

下列有關要約的資料乃節錄自本綜合文件載列的「中州國際融資函件」。

中州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6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免除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

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伸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州國際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有關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全數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		(ii)緊隨要約		(iii)緊隨要約	
	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假設全數		完成後(假設概無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已發行股份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				100.00		
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60.00	1,000,000,000	(附註2)	600,000,000	60.00
黃景強博士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50,000,000	15.00	-	-	150,000,000	15.00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	-	250,000,000	25.0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黃景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倘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則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某個期間(「該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向與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目的股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結束前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州國際融資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各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且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人合作，此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連永錚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此外，唐世煌先生已辭任公司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批准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其中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鍾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的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

新任執行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54歲，為對香港及中國的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

鍾先生亦擔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同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游永強先生，58歲，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

黎慶光先生，60歲，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及經濟學榮譽學位，隨後於1993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

馮燦文先生，55歲，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積逾15年經驗。馮先生目前為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33歲，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香港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方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中州國際融資函件」，要約人有意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公司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司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則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某個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推 薦 意 見

閣下務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 他 資 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其中載有關接納要約的其他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2017年11月16日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提述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中州國際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各節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連同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務須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接納要約應收取的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在可能情況下應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就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謹啟

2017年11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0月6日，要約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完成已於2017年10月6日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中擁有權益；及(ii)除黃景強博士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0%)中擁有權益外，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的現有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 公司或要約人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引致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出現任何隨後重大變動時，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為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集團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與否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按彼等的個別情況而異。吾等謹此強調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與否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有關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對要約適用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供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要約

根據綜合文件，中州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6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

2. 有關集團的一般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服務**」)；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保養服務**」)。解決方案服務為集團業務主線，輔以與解決方案服務有關項目相關的保養服務。

3. 有關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集團(i)分別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6財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財年**」)止財政年度，乃摘錄自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以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乃摘錄自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8,113	141,922	61,740	58,448
毛利	61,102	62,209	24,836	24,65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9,206	11,990	5,178	5,716
股東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19,206	11,786	5,178	5,71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集團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141.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7%至2017財年約138.1百萬港元。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

- (i) 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129.6百萬港元減少約4.1%至2017財年約1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財年完成一項一次性的大型項目所致；及
- (ii) 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12.2%至2017財年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項目完成後保養項目總數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由2016財年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至2017財年約19.2百萬港元。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員工成本由2016財年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2017財年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與2016財年相比，向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及花紅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以及董事酌情花紅減少，抵銷2017財年員工薪金水平普遍上升及員工數目增加的影響；及
- (ii)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特別是上市相關開支減少約5.5百萬港元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益及經營毛利率減少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6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4百萬港元增加約5.6%。

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

- (i) 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完成多個新項目；及
- (ii) 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微降約2.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微降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而有關增額部分被經營毛利增加所抵銷。

經參考上述的集團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i)解決方案服務為集團核心業務，而保養服務為集團所提供的相關補充服務，旨在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因此，解決方案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互有關連，亦可說作，保養服務非常倚賴解決方案服務；(ii) 2017財年純利上升主要由於並無非經常性的上市相關開支；及(iii) 2017財年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開支減少，而非經營業績有所改善。鑒於上述，尚不確定集團未來會否持續錄得相同溢利水平。

(b) 地區分佈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644	84.46	131,906	92.94	55,780	90.35	55,291	94.60
中國	14,111	10.22	4,229	2.98	5,689	9.21	1,842	3.15
澳門	6,621	4.79	5,666	3.99	271	0.44	584	1.00
新加坡	737	0.53	121	0.09	–	–	731	1.25
合計	<u>138,113</u>	<u>100.00</u>	<u>141,922</u>	<u>100.00</u>	<u>61,740</u>	<u>100.00</u>	<u>58,448</u>	<u>100.00</u>

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誠如上表所示，香港市場為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於過去兩年佔集團收益總額80%以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財年，香港市場所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財年約92.94%減少至2017財年的84.46%。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市場所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財年約2.98%增加至2017財年的10.22%，大幅增長約243%。儘管中國市場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有所增長，惟於2017財年中國市場產生的額外收益約9.9百萬港元不足以彌補香港市場的收益減幅約15.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市場所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6%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35%。中國市場所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3.15%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1%，大幅增長約192.4%。

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所佔收益的有關比率及中國市場的大幅增長與集團年度業績一致。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集團已於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開拓新商機，且將繼續擴大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預期集團須投入額外時間、人力及財務資源來達成有關擴張。公司的財務業績未必即時反映該業務擴張的回報。因此，可能對集團未來整體財務表現帶來不明朗因素。

4. 集團的前景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並如管理層所確認，於數碼顯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演示／學習方面的一站式視像會議／多媒體影音(「ITAV」)解決方案業務仍受客戶所追捧。就硬件而言，大型液晶顯示器及尺寸可定制的視訊牆於集團提供予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如此，亦須注意集團須應對經營過程中的各種挑戰。

由於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有任何減少，其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目前，集團僅於解決方案服務中向客戶提供以房間為本系統。使用電子移動裝置內置軟件的雲端視像會議解決方案的誕生對傳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構成威脅。潛在客戶可能視乎彼等的資訊網絡系統及要求而考慮摒棄昂貴複雜的房間為本系統，改用成本較低的軟件及雲端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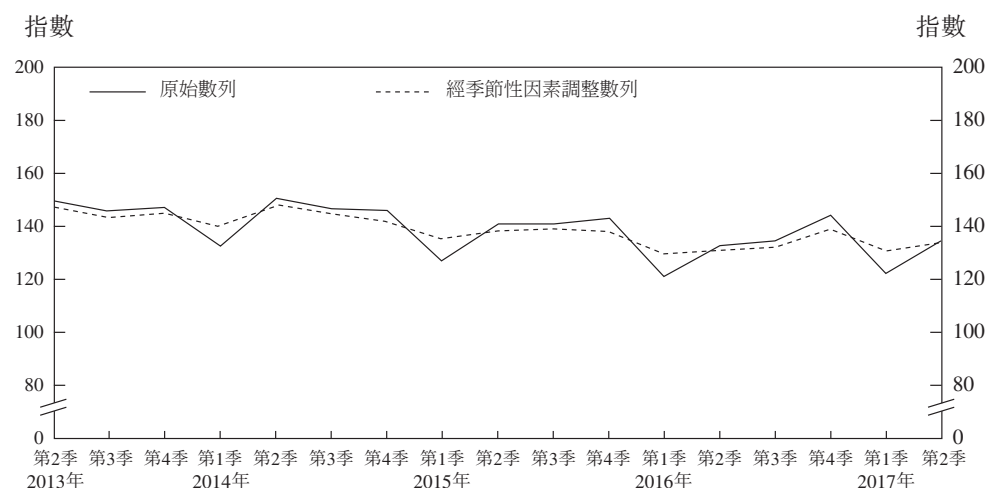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ITAV解決方案行業特色是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集團的經營取決於其創新能力及能否成功利用持續發展的科技，特別是對技術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能否預見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的誕生。

此外，提供創新設計概念的ITAV解決方案供應商更能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因此，集團成長的成功及能力主要取決於其吸引、培訓、保留及激勵特別在經營及技術方面的高技術及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爭奪相關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失去具備經驗的員工，或無法覓得其他合資格人員，均可能影響集團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因此，將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技術(軟件及硬件)，並向員工提供訓練，以確保其能應對日新月異的科技及市場動態以及客戶／終端使用者的期望，有關期望非常主觀且因人而異。此外，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以挽留技術及合資格人員。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得悉，ITAV解決方案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目前，集團為於香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超過80%的收益源自香港市場。誠如下圖1(乃摘錄自政府統計處所刊發的服務行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2017年第2季)所示，香港過去五年的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收益指數自2013年第二季以來相對穩定。該等數據顯示香港資訊科技市場整體處於成熟階段。

圖1：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收益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在ITAV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環境下，部分競爭對手或可透過採納更為進取的定價政策來減少集團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集團作為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及保持其競爭力，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對集團而言屬關鍵因素之一。由於客戶多為對價格敏感，倘服務費用增加，可能會尋找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集團可否增加其服務費用並將上述額外成本轉移至客戶，存有疑問。

此外，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吾等獲悉，由於來自其他ITAV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激烈，故位於中國的項目的經營毛利率低於其他司法權區。由於集團建議擴展其於中國市場的發展，中國市場發展至為集團產生滿意回報需時，故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此外，進行中國市場業務擴張的過程中，尚未確定集團會否能夠維持其競爭力，並於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應對業務挑戰及維持成本效益架構，為集團帶來滿意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可能對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帶來不明朗因素。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州國際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先生。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就要約取得資金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鍾先生，54歲，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

鍾先生亦擔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同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游永強先生，58歲，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

6.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下文載列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州國際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節。

要約人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要約人將對集團的營運進行更詳細的檢討，以為集團制訂全面業務策略(「檢討」)，而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推動集團增長而尋求其他商機，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要約人已決定投資於公司，此乃由於其相信公司的現有業務具業務增長潛力。特別是，預期鍾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經驗將加強公司的能力，以有效達成其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業務的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商機。倘落實任何商機，或要約人於檢討後為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批准文浩賢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財務總監，及伍芷慧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委任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要約人亦有意提名新成員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公司現任財務總監黃勤輝先生、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黃耀樑先生，以及公司現任授權代表陳詠耀先生與黃耀樑先生，均已從上述職位辭任，自截止日期起生效。人員變動進一步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

除上文及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公司或集團任何僱員。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誠如「中州國際融資函件」所披露：

- (a) 連永錚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此外，唐世煌先生已辭任公司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及

- (b) 要約人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批准，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其中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鍾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的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

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任執行董事與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中州國際融資函件」。

根據「中州國際融資函件」，吾等注意到建議新任執行董事分別於房地產投資及投資業務與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經驗，似乎與集團現有業務並無直接關連。此外，唐先生(公司創始人之一)預期辭任董事會主席亦對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帶來不明朗因素。新董事會組成尚未展現且尚未確定對集團經營的表現及能力。因此，目前無法確定集團於進行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後的未來表現。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公司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司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則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某個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7. 要約價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且較：

- (a) 股份於2017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
- (b)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98%；
- (c)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5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71%；
- (d)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25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13%；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5.26%；
- (f) 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28港元(按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28,1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80.92%；及
- (g) 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23港元(按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23,31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91.94%。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16年10月14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普遍作分析用途)的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普遍走勢及變動程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i)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及(ii)自2017年10月6日下午1時正至2017年10月13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於0.201港元至0.395港元的範圍內成交，平均收市價約為0.296港元。要約價0.36港元較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79.1%、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9%，以及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1.7%。此外，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內261個交易日中的230個交易日(佔交易日總數約88.1%)高於股份收市價。

自2017年10月1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即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在2017年10月16日升至0.395港元的高位。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上升的潛在原因進行討論。吾等獲悉，除要約外，管理層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項。

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內約88.1%的時間，股價收市價的模式維持在低於要約價的價格水平；及(ii)在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的交易價在2017年10月16日升至高位後下跌並維持在略低於高位價格水平。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重大正面事件及要約的情況下，概不保證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的股份交易價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交易日數、每月成交股份平均每日數量(「平均成交量」)，以及平均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內每月底(或於2017年11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載於下表：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 佔各月底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及2) 概約%
2016年				
10月14日至10月31日	11	3,700,000	336,363	0.03
11月	22	15,280,000	694,545	0.07
12月	20	21,720,000	1,086,000	0.11
2017年				
1月	19	7,860,000	413,684	0.04
2月	20	39,610,000	1,980,500	0.20
3月	23	20,590,000	895,217	0.09
4月	17	25,720,000	1,512,941	0.15
5月	20	19,180,000	959,000	0.10
6月	22	17,500,000	795,454	0.08
7月(附註3)	19	23,831,000	1,254,263	0.13
8月	22	18,800,000	854,545	0.09
9月	21	41,550,000	1,978,571	0.20
10月(附註4)	15	53,560,000	3,570,666	0.36
11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0	9,040,000	904,000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平均成交量除以回顧期間內每月底(或於2017年11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2. 根據公司各月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股份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4. 股份自2017年10月6日下午1時正至2017年10月13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載，平均交易量介乎約336,363股至約3,570,666股，相當於各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0.36%。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整體較低。

鑒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交易量較低，因此不確定會否有充足的股份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考慮到無法保證股價將於截止日期後維持在高於或接近要約價的水平，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未必能按高於或接近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特別是當其計劃出售全部股權之時。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希望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與其他可比公司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市場上一般採用的估值方法為交易倍數分析方法。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其中兩個最常用的基準價格。鑒於集團在2017財年獲利及於2017年9月錄得資產淨值，我們已進行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分析，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市賬率乃估算資本密集業務或多項資產記賬的業務的常用業務估值法。根據2017年中期報告，集團的重大資產主要包括(i)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具有較高流動性並為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其佔集團資產總值約47.4%；及(ii)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約47.4%。於此方面，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為適用估值方法，其作為市盈率的額外分析，使吾等對要約價評估更為全面。

吾等注意到，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類，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其中包括解決方案服務，輔以保養服務。吾等已搜尋於香港上市並從事與集團類似的業務的公司。然而，吾等無法確定主要從事與集團相同的業務以獲取其大部分收益的任何上市公司。考慮到集團業務的性質及其獨特性，吾等將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擴大至下列公司：(i)於香港上市至少一年；(ii)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輔以保養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i)自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產生超過50%的收益。

鑒於集團具有獨特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依據市值選擇可比公司過於局限，難以建立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清單。為提供更具意義的樣本數目，以供比較要約價，吾等已挑選從事與集團類似的業務的公司，該等可比公司與集團基本上一般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前景、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吾等已經確定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四間公司（「可比公司」）。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供比較之用，代表按上述標準所得出相關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足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及各自的最新公佈財務資料得出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市值 約千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46)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物業及庫務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695,953	13.82	1.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市值 約千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	提供支付交易 處理解決方案、 提供金融解決 方案、銷售電能 計量產品解決 方案、提供電訊 解決方案以及 提供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2016年12月31日	4,859,459	17.11	1.28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8033)	提供網絡及系統 基建及應用、 客戶網絡管理 系統及定製軟 件解決方案	2016年12月31日	178,186	19.82	0.79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 公司(8319)	提供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透過融合 採購自第三方 供應商的不同 硬件及軟件， 為客戶評估、 設計及實施資 訊科技基礎設 施解決方案	2017年3月31日	135,200	19.35	1.70
		最高值		19.82	1.70
		最低值		13.82	0.79
		平均值		17.53	1.34
要約			360,000 (附註3)	18.74 (附註4)	2.92 (附註5)

附註：

-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自最新公佈年度業績的最近期股東應佔盈利計算所得。

2.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自最新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近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所得。
3. 按0.3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所得。
4. 要約的隱含市盈率根據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再除以摘錄自2017年年報的2017財年股東應佔盈利約19,206,000港元計算所得。
5.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根據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再除以摘錄自2017年中期報告的2017年9月30日股東應佔集團資產淨值約123,311,000港元計算所得。

誠如上表所載，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3.82倍至約19.82倍，平均約為17.53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盈率約18.74倍在上述範圍之內，並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

此外，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79倍至約1.70倍，平均約為1.34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2.92倍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上限。

考慮到(i)要約的隱含市盈率在上述範圍之內，並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ii)要約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上限，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誠如本函件「3. 有關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4. 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發展並不明確；
- (ii) 0.36港元的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ii)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的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短期內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而不會導致股價大跌存在不確定因素，而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平倉的另一途徑；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的隱含市盈率在上述範圍之內，並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且要約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上限，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請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並在出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額時，在可行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決定保留於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人對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出售於公司的投資方面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的「中州國際融資函件」及附錄一內。

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的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2017年11月16日

張廷基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應連同就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付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付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

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不可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述明閣下已遺失或不可即時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交付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時，閣下應隨後儘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要約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d) 如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藉此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州國際融資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任何一方於有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向過戶登記處送交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視為有效：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其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僅限於登記持股量及僅限於接納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經修訂或獲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要約將自向獨立股東寄發書面延期或修訂通知及／或公告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以及，除非先前經修訂或獲延期，將於其後的截止日期截止。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視為經延期要約的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全體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以便接納要約。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須就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獲延期或已屆滿。公告須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公告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公告亦須列明公司相關股本類別百分比及該等數目佔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就公告而言，倘其被計入達成本附錄第1(e)段項下條件中，則僅計入在各方面屬完整有序或待核實的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的任何要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所提交的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6. 結算

- (a) 倘過戶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在各方面屬完整有序的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相當於就各接納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而向其應付的現金代價減其就所提交股份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d)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結算，並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7.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彼等接納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的聲明及保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所交付或獲發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獲發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司、要約人、中州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的任何董事、中州國際融資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派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該名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中州國際融資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於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售出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且連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根據於提呈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中州國際融資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而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應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並非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獨立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一(多)名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地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男性涵蓋女性及中性意義，而所提述的單數涵蓋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公司有關年報)以及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公司季報及中報)概要。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1,740	26,473	138,113	141,922	111,482
除稅前溢利	6,383	1,204	23,472	15,244	9,592
所得稅開支	(1,205)	(342)	(4,266)	(3,254)	(4,027)
年度／期間溢利	5,178	862	19,206	11,990	5,5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8	862	19,206	11,786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	—	—	204	72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 匯兌差額	(18)	(10)	(100)	85	(149)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5,160	852	19,106	12,075	5,4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60	852	19,106	11,871	4,692
非控制性權益	—	—	—	204	72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52港仙</u>	<u>0.09港仙</u>	<u>1.92港仙</u>	<u>1.22港仙</u>	<u>0.68港仙</u>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659	97,287	98,135	52,270
流動資產	86,226	93,005	95,394	46,609
流動負債	57,902	61,499	78,046	74,6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324	31,506	17,348	(28,072)
非流動負債	672	642	438	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8
儲備	113,311	118,151	105,045	21,830
非控制性權益	—	—	—	2,025
權益總額	123,311	128,151	115,045	23,863

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的特殊項目。

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2. 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及其他全面收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8,113	141,922
售出存貨成本		(77,011)	(79,713)
員工成本		(26,953)	(29,660)
折舊		(3,216)	(2,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03	778
其他經營開支		(7,205)	(13,997)
融資成本	9	(1,159)	(1,297)
除稅前溢利		23,472	15,244
所得稅開支	10	(4,266)	(3,254)
年度溢利	11	<u>19,206</u>	<u>11,9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06	11,78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204</u>
		<u>19,206</u>	<u>11,990</u>
年度溢利		19,206	11,9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	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106</u>	<u>12,07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06	11,87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204</u>
		<u>19,106</u>	<u>12,07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1.92 港仙</u>	<u>1.2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6,052	88,313
投資物業	16	11,060	9,638
遞延稅項資產	24	175	184
		<u>97,287</u>	<u>98,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121	6,227
貿易應收款項	18	27,194	30,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38	1,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4,052	57,036
		<u>93,005</u>	<u>95,3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9,165	8,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7,303	15,410
銀行借款	23	44,101	53,522
應付稅項		930	907
		<u>61,499</u>	<u>78,0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06</u>	<u>17,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793</u>	<u>115,4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42	438
資產淨值		<u>128,151</u>	<u>115,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10,000
儲備	26	118,151	105,045
權益總額		<u>128,151</u>	<u>115,045</u>

綜合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11,786	11,871	204	12,075
發行股份(附註25)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a))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3)	-	-	-	-	-	-	(2,229)	(2,229)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	115,045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00)	19,206	19,106	-	19,106
已付股息(附註14)	-	(6,000)	-	-	-	(6,000)	-	(6,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	128,151

附註：

- (a)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3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8,5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的當時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472	15,2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9)	(67)
折舊	3,216	2,789
融資成本	1,159	1,297
存貨減值虧損	87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3)	(51)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7)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475)
棄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765	18,740
存貨增加	(3,918)	(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95	(10,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26)	4,1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58	1,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8,107)	3,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967	17,876
已繳稅項	(4,030)	(3,5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37	14,3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47)	(48,752)
購買投資物業	(1,680)	—
已收利息	79	67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保險賠償	4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5)	(48,685)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款	10,000	14,800
償還銀行借款	(19,421)	(16,146)
已付利息	(1,159)	(1,297)
已付股息	(6,000)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90,000
發行股份	–	7
股份發行開支的付款	–	(8,6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2,229)
	<u>(16,580)</u>	<u>76,46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18)	42,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036	14,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66)</u>	<u>6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4,052</u>	<u>57,0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的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鑒於重組使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方法為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已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經存在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本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之後(視乎情況而定)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以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款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時刻予以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切合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的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關注風險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可使實體使用內部編製的資料就風險管理目的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具有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以該等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步驟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另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相關資產者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當日，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金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於未償租賃款當日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付租金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金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於附註27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39,000港元(2016年：76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公司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即平倉價格)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如：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說明請見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條件為：(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所產生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的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時，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物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作為所提供服務的要素)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扣除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有所變動時(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則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換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物業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當中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法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所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所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就所有金融資產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各自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本集團負債後在其資產中具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目前市場估量及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披露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差異可能對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6,052,000港元及11,060,000港元(2016年：88,313,000港元及9,638,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484,000港元(2016年：460,000港元)後，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0,121,000港元(2016年：6,227,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87,000港元(2016年：無)的減值虧損及63,000港元(2016年：51,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7,194,000港元(2016年：30,919,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組成，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47	88,4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339	71,47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77	1,652	889	75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利率為當前市場利率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3)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2016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2016年：165,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下降。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5%(2016年：11%)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53%(2016年：3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90%(2016年：96%)。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從相關貸款條款。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165	9,165	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073	4,073	4,073
銀行借款	2.14%	45,044	45,044	44,101
		<u>58,282</u>	<u>58,282</u>	<u>57,339</u>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207	8,207	8,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749	9,749	9,749
銀行借款	2.15%	54,710	54,710	53,522
		<u>72,666</u>	<u>72,666</u>	<u>71,478</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類別。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為45,044,000港元（2016年：54,71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47,628,000港元（2016年：62,509,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附註a)	124,253	129,566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3,860	12,356
	<u>138,113</u>	<u>141,9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	67
匯兌收益	95	82
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b)	27	—
租金收入	548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475
雜項收入	154	154
	<u>903</u>	<u>778</u>

附註：

- (a) 服務收入中，收益約12,239,000港元(2016年：15,074,000港元)指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僅涉及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 (b) 該款項包括就撤銷物業及設備的保險索賠所收取的賠償約473,000港元。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116,644	131,906
中國	14,111	4,229
新加坡	737	121
澳門	6,621	5,666
	<u>138,113</u>	<u>141,922</u>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97,048	97,843
中國	64	108
	<u>97,112</u>	<u>97,9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1,159</u>	<u>1,297</u>

1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496	3,3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	—
— 新加坡公司稅	49	—
	<u>3,770</u>	<u>3,383</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283	(329)
	<u>4,053</u>	<u>3,054</u>
遞延稅項(附註24)	213	200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4,266</u>	<u>3,254</u>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6年：17%)。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472</u>	<u>15,24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納稅	3,873	2,5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29	(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6	1,0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1)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8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
稅項豁免 ⁽¹⁾	(70)	(6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83</u>	<u>(329)</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266</u>	<u>3,254</u>

- ⁽¹⁾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1.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5,248	8,559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0,705	20,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000	909
員工成本總額	26,953	29,660
售出存貨成本	77,011	79,713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	(63)	(51)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	87	—
折舊	3,216	2,789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609	778
棄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3
上市開支	—	5,533
核數師酬金	640	675

12. 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9,206	11,78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962,432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誠如附註25所述，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予發行。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就董事職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服務(不論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提供)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	—	1,310	—	1,310
唐世煌先生	—	1,310	—	1,310
陳永倫先生	—	1,800	18	1,818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180
連永錚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150	—	—	150
陳萬雄博士	150	—	—	150
林柏森先生	150	—	—	150
	<u>810</u>	<u>4,420</u>	<u>18</u>	<u>5,248</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 服務(不論為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提供)已付或應收 的酬金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	(i)	–	1,040	616	5	1,661
唐世煌先生	(ii)	–	1,040	756	14	1,810
陳永倫先生	(i)	–	2,238	2,160	15	4,413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iii)	150	–	–	–	150
連永錚先生	(iii)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iv)	125	–	–	–	125
陳萬雄博士	(iv)	125	–	–	–	125
林柏森先生	(iv)	125	–	–	–	125
		675	4,318	3,532	34	8,559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i) 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為董事。

酌情花紅參照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人士(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28	3,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1
	<u>2,293</u>	<u>3,501</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 數 2017年	2016年
少於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度分派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 每股0.6港仙(2016年：2015年末期股息—無)	<u>6,000</u>	<u>—</u>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物業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5,552	1,406	353	1,751	–	59,062
添置	46,653	109	898	1,092	–	48,752
轉入投資物業	(10,637)	–	–	–	–	(10,637)
棄置	–	(48)	–	–	–	(48)
匯兌調整	–	4	–	–	–	4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91,568	1,471	1,251	2,843	–	97,133
添置	–	–	170	–	977	1,147
撤銷	–	(135)	(9)	(396)	(478)	(1,018)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2017年3月31日	<u>91,568</u>	<u>1,323</u>	<u>1,412</u>	<u>2,447</u>	<u>499</u>	<u>97,249</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4,243	1,102	217	1,511	–	7,073
年內計提	2,010	288	116	366	–	2,780
轉入投資物業	(990)	–	–	–	–	(990)
棄置抵銷	–	(45)	–	–	–	(45)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5,263	1,347	333	1,877	–	8,820
年內計提	2,409	54	213	217	65	2,958
撤銷	–	(135)	(1)	(396)	(40)	(572)
匯兌調整	–	(9)	–	–	–	(9)
於2017年3月31日	<u>7,672</u>	<u>1,257</u>	<u>545</u>	<u>1,698</u>	<u>25</u>	<u>11,197</u>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83,896</u>	<u>66</u>	<u>867</u>	<u>749</u>	<u>474</u>	<u>86,052</u>
於2016年3月31日	<u>86,305</u>	<u>124</u>	<u>918</u>	<u>966</u>	<u>–</u>	<u>88,313</u>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車輛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 ii)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3,896,000港元(2016年：86,30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約44,101,000港元(2016年：53,522,000港元)的擔保。
-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 iv)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先前自用的商業單位租出，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此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以往分類為物業及設備項下的土地及樓宇。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9,647,000港元(附註16)。

16.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9,647
於2016年3月31日	9,647
添置	1,680
於2017年3月31日	11,32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年內計提	9
於2016年3月31日	9
年內計提	258
於2017年3月31日	26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1,060
於2016年3月31日	9,638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屬中期租約且按直線法以剩餘租賃年期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20,880,000港元(2016年：19,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的物業的近期市價進行估值。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9,414,000港元(2016年：9,63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約44,101,000港元(2016年：53,522,000港元)的擔保。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121	6,22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先前減值製成品的銷售，因此，已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63,000港元(2016年：51,000港元)並計入售出存貨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94	30,919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42	13,211
31至60天	6,073	7,536
61至120天	5,557	5,767
121至365天	5,096	3,215
超過365天	726	1,190
	27,194	30,91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73	7,536
31至60天	747	1,723
61至120天	4,810	4,044
121至365天	5,096	3,223
超過365天	421	1,207
	17,147	17,733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17,147,000港元(2016年：17,33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7	736
按金	100	107
其他應收款項	301	369
	<u>1,638</u>	<u>1,212</u>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6,000港元(2016年：23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65</u>	<u>8,207</u>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248	4,111
61至90天	378	1,316
超過90天	<u>3,539</u>	<u>2,780</u>
	<u>9,165</u>	<u>8,20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	1,720	5,920
應付佣金	1,133	1,993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	1,680	2,740
預收款項	1,550	2,9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1,836
	<u>7,303</u>	<u>15,410</u>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指根據各買賣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

23.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u>44,101</u>	<u>53,522</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40	13,263
五年後	<u>5,219</u>	<u>31,417</u>
	<u>44,101</u>	<u>53,522</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9,680	49,10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4,421</u>	<u>4,421</u>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44,101	53,522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u>44,101</u>	<u>53,522</u>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港元按揭貸款 ^{(1)及(3)}	2021年8月21日	2.22%	31,767	39,708
—港元按揭貸款 ^{(2)及(4)}	2025年7月12日	1.94%	<u>12,334</u>	<u>13,814</u>
			<u>44,101</u>	<u>53,522</u>

- (1)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 (2)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 (3)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 (4)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兩個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已由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44,101,000港元(2016年：53,522,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414,000港元及83,896,000港元(2016年：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扣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相同納稅實體的遞延稅項負債前)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5	184
遞延稅項負債	(642)	(438)
	<u>(467)</u>	<u>(254)</u>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52	(13)	(85)	54
年內扣除自損益(附註10)	<u>233</u>	<u>(42)</u>	<u>9</u>	<u>20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385	(55)	(76)	254
年內扣除自損益(附註10)	<u>210</u>	<u>7</u>	<u>(4)</u>	<u>213</u>
於2017年3月31日	<u>595</u>	<u>(48)</u>	<u>(80)</u>	<u>467</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約791,000港元(2016年：1,629,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約292,000港元(2016年：3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499,000港元(2016年：1,2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間到期的虧損578,000港元(2017年：零)。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本 2017年 港元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本 2016年 港元
法定				
於4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	1,962,000,000	19,620,000
於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750,000	7,500
於2015年5月11日				
已發行及配發(附註b)	—	—	750,000	7,500
於2015年5月11日				
由股份溢價賬撥充 資金發行(附註c)	—	—	748,500,000	7,485,000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 (附註d)	—	—	250,000,000	2,500,000
於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		10,000		10,000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Control (ITAV) Limited全部權益，以作為本公司向i-Control (ITAV) Limited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的代價及交換。
- (c)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來自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的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d)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即面值)入賬至本公司股本，而87,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000,000,000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6. 儲備**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7.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所得收入為548,000港元(2016年：零)。預期物業持續帶來租金回報4.8%，並於未來1.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所有持有物業於未來1.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1	5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1	879
	<u>932</u>	<u>1,389</u>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約年期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2016年：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4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	335
	<u>339</u>	<u>760</u>

28.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9,414,000港元及83,896,000港元(2016年：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的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因應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的5%至10%作每月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按照中國規定所訂明適用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支付應付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的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1,018,000港元(2016年：943,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該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附註13所載向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促進本集團長期財政實力。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該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註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i-Control ITA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企業諮詢 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1,8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億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4,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宏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3. 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及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受共同控制，並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093	20,093
	<u>20,093</u>	<u>20,09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77,757	83,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4	138
	<u>80,173</u>	<u>84,0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0	2,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263	—
應付所得稅	72	—
	<u>4,275</u>	<u>2,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98</u>	<u>81,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991</u>	<u>101,4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附註(ii))	85,991	91,490
	<u>95,991</u>	<u>91,490</u>
權益總額	<u>95,991</u>	<u>101,490</u>

附註：

(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87,500	—	—	87,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c))	(7,485)	—	—	(7,485)
股份發行開支	(8,671)	—	—	(8,671)
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0,093	20,093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u>	<u>53</u>	<u>—</u>	<u>5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71,344	53	20,093	91,490
已付利息	(6,000)	—	—	(6,000)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u>	<u>501</u>	<u>—</u>	<u>501</u>
於2017年3月31日	<u><u>65,344</u></u>	<u><u>554</u></u>	<u><u>20,093</u></u>	<u><u>85,991</u></u>

3. 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267	34,449	61,740	58,448
售出存貨成本		(20,758)	(19,638)	(36,904)	(33,793)
員工成本		(6,946)	(6,494)	(13,530)	(13,043)
折舊		(814)	(766)	(1,628)	(1,5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96	452	241	629
其他經營成本		(1,472)	(1,522)	(3,107)	(3,107)
融資成本		(194)	(281)	(429)	(562)
除稅前溢利		5,179	6,200	6,383	7,020
所得稅開支	5	(863)	(1,024)	(1,205)	(1,304)
期間溢利		4,316	5,176	5,178	5,71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8)	3	(18)	(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08	5,179	5,160	5,65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43港仙	0.52港仙	0.52港仙	0.5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86,181	86,052
投資物業	8	9,303	11,060
遞延稅項資產		175	175
		<u>95,659</u>	<u>97,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92	10,121
貿易應收款項	9	26,521	27,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5	1,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78	54,052
		<u>86,226</u>	<u>93,0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856	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53	7,303
銀行借款	11	41,890	44,101
應付稅項		1,003	930
		<u>57,902</u>	<u>61,4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24</u>	<u>31,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983</u>	<u>128,7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2	642
資產淨值		<u>123,311</u>	<u>128,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113,311	118,151
權益總額		<u>123,311</u>	<u>128,15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61)	5,716	5,655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6,000)	—	—	—	(6,000)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65,344</u>	<u>10,817</u>	<u>(83)</u>	<u>28,622</u>	<u>114,700</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8)	5,178	5,160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10,000)	—	—	—	(10,000)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55,344</u>	<u>10,817</u>	<u>(140)</u>	<u>47,290</u>	<u>123,3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7	1,033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	(1,682)
購買物業及設備	—	(533)
已收利息	7	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	(2,1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11)	(2,211)
已付利息	(429)	(5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40)	(8,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56)	(9,9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52	57,03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78	47,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 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31,782	30,952	55,063	51,571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485	3,497	6,677	6,877
	<u>35,267</u>	<u>34,449</u>	<u>61,740</u>	<u>58,44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127	139	266	270
銀行利息收入	2	15	7	33
匯兌(虧損)收益	(33)	23	(33)	45
雜項收入	—	275	1	281
	<u>96</u>	<u>452</u>	<u>241</u>	<u>629</u>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33,498	33,475	55,780	55,291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764	685	5,689	1,842
澳門	5	231	271	584
新加坡	—	58	—	731
	<u>35,267</u>	<u>34,449</u>	<u>61,740</u>	<u>58,448</u>

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5,439	97,048
中國	<u>45</u>	<u>64</u>
	<u>95,484</u>	<u>97,1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31	979	843	1,2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2	—	332	—
遞延稅項	—	45	30	45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863</u>	<u>1,024</u>	<u>1,205</u>	<u>1,304</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6年：2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6年：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數10,000,000港元(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並於2017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派發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

7.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4,316</u>	<u>5,176</u>	<u>5,178</u>	<u>5,716</u>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移一項投資物業至自用物業，其賬面淨值約為1,636,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93	9,742
31至60天	7,927	6,073
61至120天	5,286	5,557
121至365天	4,709	5,096
超過365天	<u>3,806</u>	<u>726</u>
	<u>26,521</u>	<u>27,194</u>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5,179	5,248
61至90天	890	378
超過90天	2,787	3,539
	<u>8,856</u>	<u>9,16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1. 銀行借款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按揭貸款	<u>41,890</u>	<u>44,101</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852	30,040
五年後	<u>4,196</u>	<u>5,219</u>
	<u>41,890</u>	<u>44,101</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7,469	39,68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4,421</u>	<u>4,421</u>
	<u>41,890</u>	<u>44,101</u>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u>41,890</u>	<u>44,101</u>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				
港元按揭貸款 ^{(1)及(3)}	2021年8月21日	1.75%/2.22%	30,296	31,767
港元按揭貸款 ^{(2)及(4)}	2025年7月12日	1.75%/1.94%	11,594	12,334
			<u>41,890</u>	<u>44,101</u>

(1) 於2017年9月30日，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2017年3月31日：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2) 於2017年9月30日，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2017年3月31日：浮息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

(3)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分期償還。

(4)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分期償還。

附註：

(a) 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41,89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4,101,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82,692,000港元及9,30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83,896,000港元及9,41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一項投資物業作擔保。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13.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預期物業持續帶來租金回報5.4%(於2017年3月31日：4.8%)，並於未來1.25年(於2017年3月31日：1.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0	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	411
	<u>623</u>	<u>932</u>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9	2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97
	<u>425</u>	<u>339</u>

1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分別約9,303,000港元及82,69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9,414,000港元及83,896,000港元)的一項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主要管理人員於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67	2,894	4,162	4,767
離職後福利	43	39	84	79
	<u>2,310</u>	<u>2,933</u>	<u>4,246</u>	<u>4,846</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 債務聲明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89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2017年3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集團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的所有權利)。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的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公司 股權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公司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附註)	配偶權益	150,000,000	15.00%

附註：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為董事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擁有權益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買賣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 (b) 概無公司的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屬第(2)類定義所指明公司的任何顧問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 (c) 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屬第(1)、(2)、(3)或(4)類定義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d) 與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或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公司的諮詢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屬第(2)類定義所指明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i) 概無由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屬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明的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i) 概無股份、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
- (iv) 除黃景強博士(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根據承諾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彼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交回彼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外，概無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本身將就彼實益擁有的股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酬勞；
- (v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須視乎或須取決於要約的成果或涉及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6. 服務合約

公司於2015年5月與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協議(「**2015年合約**」)，其已於2017年5月更新(「**2017年合約**」)，詳情如下：

	2015年合約		2017年合約	
	每月固定 薪酬 (不包括 退休金) (港元)	非固定 薪酬	每月固定 薪酬 (不包括 退休金) (港元)	非固定 薪酬
唐世煌先生	104,000	無	114,660	無
陳詠耀先生	104,000	無	57,330	無
陳永倫先生	132,000	無	150,000	無
黃景強博士	15,000	無	15,000	無
連永錚先生	15,000	無	15,000	無
陳萬雄博士	12,500	無	12,500	無
黎永昌博士	12,500	無	12,500	無
林柏森先生	12,500	無	12,500	無

各份2017年合約的任期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可由各董事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i)於收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服務及固定任期合約)；或(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服務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任期合約；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重大合約

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有將重大或不利影響公司營運的尚未了結或集團成員公司受威脅或遭展開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7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以及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g) 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承諾)；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除董事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7年1月27日	0.223
2017年2月28日	0.270
2017年3月31日	0.285
2017年4月28日	0.335
2017年5月31日	0.350
2017年6月30日	0.330
2017年7月14日(7月18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0.355
2017年7月31日	0.325
2017年8月31日	0.350
2017年9月29日	0.350
2017年10月4日(最後交易日)	0.355
2017年10月31日	0.370
2017年11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08-1010室。
- b) 中州國際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 c) Brilliant Future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州國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州國際融資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四「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中州國際融資同意書。